

獸醫師(佐)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獸醫師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主管機關依獸醫師法核發獸醫師證書、獸醫佐證書、執業執照及開業執照等應收取費用，其收費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規費徵收制度，落實規費法收費法制化，爰擬具「獸醫師(佐)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收費項目及費額。(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獸醫師(佐)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獸醫師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請領、換發或補發下列證照，其規費收費費額如下： 一、獸醫師、獸醫佐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二、獸醫師、獸醫佐執業執照，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每張新臺幣二千元。	一、本標準之收費項目及範圍。 二、依獸醫師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就請領、換發或補發獸醫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明定收取之費額。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